

## 法院公告

田秀祥：

本院受理(2026)闽 0681 民初 1288 号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田秀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向本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依法方偿还原告所垫付的赔偿款 27485 元并以 27485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15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4 月 1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4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15 日）